2021年建筑用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建筑用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

一、监督抽查的产品

（一）抽查产品：建筑钢化玻璃、平板玻璃、建筑夹层玻璃、建筑用中空玻璃等。

（二）监督总体：河源市生产及流通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集合。

二、抽样、检验程序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二）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三、抽样方案

（一）抽查数量：每款随机抽取的试样量为2组，其中1组作为检验样品，另1组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查单位。

1. 抽样方法。

1.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T/GDAQI 020-2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6章抽样的相关要求。

四、检验依据

（一）产品标准。

1、GB 11614-2009《平板玻璃》

2、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3、GB 15763.3-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4、GB/T 11944-2012《中空玻璃》

5、产品标示执行的标准、明示指标。产品标示执行的标准、明示指标劣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以相关强制性标准作为依据；被抽样产品未能提供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的，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进行判定。

针对平板玻璃，如果产品合格证上的等级描述方法与国标不同,应由企业提供对应国标等级的说明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非GB 11614规定的厚度的产品，企业应提供供需合同以及相应的企业标准。

（二）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号）。

五、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1）建筑钢化玻璃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 抗冲击性 | GB 15763.2 | ● |  | ● |  |  |
|  | 碎片状态 | GB 15763.2 | ● |  | ● |  |  |
|  | 霰弹袋冲击性能 | GB 15763.2 | ● |  | ● |  |  |
|  | 表面应力 | GB 15763.2 | ● |  |  | ● |  |

（2）平板玻璃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厚度偏差 | GB 11614 | ● |  | ● |  |  |
| 2 | 厚薄差 | GB 11614 | ● |  | ● |  |  |
| 3 | 点状缺陷 | GB 11614 | ● |  | ● |  |  |
| 4 | 点状缺陷密集度 | GB 11614 | ● |  | ● |  |  |
| 5 | 线道 | GB 11614 | ● |  | ● |  |  |
| 6 | 裂纹 | GB 11614 | ● |  | ● |  |  |
| 7 | 光学变形 | GB 11614 | ● |  | ● |  |  |
| 8 | 弯曲度 | GB 11614 | ● |  |  | ● |  |
| 9 | 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可见光透射比a | GB 11614 | ● |  |  | ● |  |
| 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透射比偏差b | GB 11614 | ● |  |  | ● |  |
| 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颜色均匀性b | GB 11614 | ● |  |  | ● |  |
| a只对无色透明平板玻璃  b只对本体作色平板玻璃 | | | | | | | |

（3）建筑夹层玻璃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厚度偏差a | GB 15763.3 | ● |  |  | ● |  |
|  | 耐热性 | GB 15763.3 | ● |  | ● |  |  |
|  | 耐湿性 | GB 15763.3 | ● |  | ● |  |  |
|  | 耐辐照性 | GB 15763.3 | ● |  | ● |  |  |
|  | 落球冲击玻璃性能 | GB 15763.3 |  |  | ● |  |  |
|  | 霰弹袋冲击性能 | GB 15763.3 |  |  | ● |  |  |
| a只对建筑用普通夹层玻璃 | | | | | | | |

（4）建筑用中空玻璃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尺寸偏差 | GB/T 11944 | ● |  |  | ● |  |
|  | 露点 | GB/T 11944 | ● |  | ● |  |  |
|  |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 GB/T 11944 | ● |  | ● |  |  |
|  | 初始气体含量a | GB/T 11944 | ● |  | ● |  |  |
| a只对充气中空玻璃 | | | | | | | |

（1）建筑钢化玻璃

抗冲击性检验结果判定：6块样品进行试验，样品破坏数不超过1块判定为该项合格；多于或等于3块判定为该项不合格；破坏数为2块时，再追加6块抽检样品进行试验，6块全部不破坏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碎片状态检验结果判定：4块样品进行试验，4块样品均符合规定，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霰弹袋冲击性能检验结果判定：4块样品进行试验，4块样品均符合规定，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表面应力检验结果判断：3块样品进行试验，3块样品全部符合规定则判定该项合格，2块样品不符合则判定该项不合格，当1块样品不符合时，再追加3块样品检验，如果3块样品全部符合规定则判定该项合格，否则判定该项不合格。

综合判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重要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2）平板玻璃

对厚度偏差、厚薄差、点状缺陷、点状缺陷密集度、线道、裂纹、光学变形、弯曲度进行检验时，一片玻璃其检验结果的上述指标均达到该等级的要求则该片玻璃为上述指标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样品数量为20片时，若不合格片数小于或等于3片，则被抽查产品上述指标合格；若不合格数等于或大于4片，则被抽查产品上述指标不合格；样品未经检验发生破损，若碎片数量不多于7片，则从未破碎的样品中按顺序号取13片检验并判定。样品数量为13片时，若不合格片数小于或等于2片，则被抽查产品上述指标合格；若不合格数等于或大于3片，则被抽查产品上述指标不合格.不合格的上述指标是指上述指标其中之一或其组合。

对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可见光透射比进行检验时，若检验结果符合GB 11614的规定，则判定被抽查产品该项指标合格。

对本体着色平板玻璃的透射比偏差进行检验时，若检验结果符合GB 11614的规定，则判定被抽查产品该项指标合格。

对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颜色均匀性进行检验时，若检验结果符合GB 11614的规定，则判定被抽查产品该项指标合格。

综合判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重要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3）建筑夹层玻璃

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检验结果判定：3块试样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1块符合时为不合格。当2块试样符合要求时，追加3片新试样重新进行试验，3块全部符合要求时为合格。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检验结果判断：5块或5块以上试样符合时为合格，3块或3块以下符合时为不合格。当4块试样符合时，追加6块试样重新进行试验，6块试样全部符合时为合格。

霰弹袋冲击性能检验结果判定：4块试样均应未破坏和/或安全破坏，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厚度偏差检验结果判定：3块试样全部符合要求，判定为该项合格，否则判定为该项不合格。

综合判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重要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4）中空玻璃

尺寸偏差：检验20块试样中，若不合格片数小于或等于3块，则该批次中空玻璃尺寸偏差指标合格；若不合格块数等于或大于4块，则该批次中空玻璃尺寸偏差指标不合格。

露点：取15块试样进行露点检测，全部合格该项性能合格。

耐紫外线辐照：取2块试样进行耐紫外线辐照试验，2块试样均合格该项性能合格。

初始气体含量：取3块试样进行初始气体含量试验，3块试样均合格该项性能合格。

综合判定：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重要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六、本细则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规定执行。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